

厦门市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试行）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将已纳入“成长型”和“发展型”且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发展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选拔认定为“名特优新”四类，并针对性进行重点培育的措施。

一、基本概念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指：

1. **“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等。

2. **“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3. **“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4. “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二、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主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厦门市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或部门推荐，由各区市场监管局初审后报市市场监管局审核认定，成为“名优特新”个体工商户。“名优特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三、分类来源及认定方式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荐和认定工作以区为单位进行。分类来源为以下两类。

（一）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完成自主申报。个体工商户申报后，各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并对拟认定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报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

不予认定。

（二）部门推荐认定：充分发挥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络机制作用，市、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同级相关部门对有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退役军人创业者、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区市场监管局初审后报市市场监管局审核认定。拟推荐“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四、分类标准

（一）基础标准

基于我市个体工商户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优特新”个体工商户：

1.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2.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厦门市分类标准

1. 鼓励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积极申报“知名”个体工商户：

- ①经营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

响力的；

②拥有辨识度、显著性、标志性的经营字号，如在本市经营同一字号的（直营或加盟）门店 3 家以上；

③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自主品牌、商标、专利权的且与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相关的；

④在区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或在相关网络平台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的；

⑤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荣誉的，如“党员示范店”，或其经营者获得过区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表彰的；

⑥个体工商户获得厦门“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新闻菜”“名厨名菜名店”等称号的；

⑦获评放心消费示范点 2 次及以上的。

2. 鼓励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积极申报“特色”个体工商户：

①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传统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的；

②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是县级以上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且经营范围与授权的地理标志相关的；

③从事本县（市、区）范围内特色产业，具有一定行业引领作用的；

④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

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的；

⑤生产的产品通过“鹭品”评定的；

⑥经营区级及以上星级农家乐或特色餐饮店，具有知名度的。

3. 鼓励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积极申报“优质”个体工商户：

①执着坚守、成立超过5年且有纳税额（或有吸纳就业3人及以上）的；

②拥有区级以上政府认定的传统老店的，如曾获商务主管部门认定“老字号”的；

③个体工商户为区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非遗工坊，非遗大师工作室，或其经营者为区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④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职工曾获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荣誉、或入选市级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并从事关联行业的；

⑤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的；

⑥为地方龙头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各级政府质量奖、纳税“双百”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提供配套服务2年以上的。

4. 鼓励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积极申报“新兴”个体工商户：

①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且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的;

②依托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如网络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远程服务等业态,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守法诚信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的;

③从事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④个体工商户或其经营者拥有与其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拥有用于高技术研发的专业设备的。

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选的“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的优秀个体工商户,满足基础标准的,优先认定。

五、分类认定

(一) 分类周期

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在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结束后进行。当年8月中旬起,按照上级相关工作部署,市、区市场监管局集中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工作,依托培育平台完成申报、确认、推荐、认定等各项程序,并于11月底前完成分类。次年1月1日

起，各部门对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实施精准帮扶。

（二）数量比例

各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控制在“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四个类型的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在本市区域内（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

（三）有效期和评估确认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3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7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

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3年：

1. 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3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2. 3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3. 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

个体工商户的；

4. 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